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术年假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对象

教学科研及实验技术系列教师，提出学术年假申请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业绩优秀者优先、学术水平提升为要。

三、福利保障

1. 学术年假年度，免教学考核，免服务考核。

2. 学术年假年度，业绩按实际工作量计算，个人绩效部分按学院平均个人绩效发放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连续在职工作 3 年及以上。

2. 所在教研室批准。

五、学院决定

1.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2. 学院报学校备案。

3. 学术年假结束后，应向学院提交一份年度休假中从事活动的报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8 年 9 月 5 日